

# 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信用办〔2021〕4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清单》的通知

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现将《淮安区关于印发淮安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 淮安区关于淮安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城市任务清单

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淮安区

	序号	指标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台账提供）时间
基础指标 (一票否决项)	3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提供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在法院系统全部清零的截图和执行案件清理情况说明报告	区法院 区信用办
	4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评审2021年二季度情况）。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必须达到100%	区信用办 区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
	1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①、提供本区失信约束措施清单样式表格； ②、不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文件，全部从网上撤除； ③、提供本区涉失信约束制度的文件总体情况说明，已全部实现依法依规。	区信用办 区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 (2021年6月30日之前)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评分指标	指标名称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具体要求	完成(台账提供)时间
	I-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II-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2) 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③ 提供本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考核方案和表彰决定的正式发文。	区信用办 (2021年6月30日之前)
	I-2 诚信文化建设	II-3 诚信文化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宣传活动; (时间范围为: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30日)	① 提供党委、政府网站、区级以上媒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的新闻报道;提供本区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方案的正式发文,启动仪式图片资料等; ② 每月至少提供1篇入选“信用淮安区”网站的诚信宣传动态,宣传内容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③ 提供本区运用“两微一端”和移动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网上宣传报道的网络截图	区信用办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2)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圈、进校园、进企业”五进活动情况; (时间范围为: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30日,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资料需包含时间、地点、活动名称、效果)	① 提供本区利用单位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活动室等,张贴诚信宣传海报、播放宣传标语的图片资料; ② 本区6月30日前分别建成一个“诚信文化主题公园”和一个“诚信文化主题市民广场”,并提供图片资料、说明报告。 ③ 提供本区组织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诚信宣传,采取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知识讲座、文艺演出等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的现场照片;	区信用办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p>④提供本区在医院、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银行网点、宾馆、(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车(有轨电车)、出租车、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展示诚信宣传标语、公布诚信经营承诺书、发放诚信建设宣传手册等活动的现场照片;</p> <p>⑤提供本区利用校园板报、宣传栏、电子屏和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诚信知识,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故事会、诚信手抄报、诚信书画展、主题班会、承诺签名、诚信考试等活动的现场照片;</p> <p>⑥提供本区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以及召开培训会、座谈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等形式,深入园区、企业、车间等场所,向企业宣传守信经营等活动的现场照片。</p> <p>⑦至少提供一个进街道或者乡镇的图片资料和活动信息被信用淮安采纳。</p>	
		3)开展各类诚信典型选树活动; (时间范围为: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30日,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资料需包含时间、地点、活动名称、效果)	<p>①提供本区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示范经营店等主题实践活动的图片资料、文件、说明报告。</p> <p>②提供本区在政务大厅等窗口单位开展诚信红黑榜公示的现场照片。</p>	区信用办 区行政审批局
I-3 政务诚信建设	II-5 事业单位信用状况	1)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①提供本区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在法院系统全部清零的截图和在执行案件清理情况说明报告。	区法院 区编办

				②提供本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结果的正式文件以及系统截图。	
I-7 信用监管	II-18 信用承诺	1)按照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100%。		每月向区信用办提供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情况,做到应报尽报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
	II-19 做好推选工作	1)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提供本区相关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具体案例(说明报告)。领域包括安全生产、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广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互联网应用以及司法公信等领域)	区各行政监管单位
	II-20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的情况,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有具体案例。		①提供本区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的情况(系统截图、说明报告) ②提供自2018年以来本区各监管部门实施联合奖惩的案例,要求激励和惩戒分别提供。(按年度提供)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自源和规划局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 区人社局 各有关成员单位
	I-8 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II-22 强化社会体系建设的 环境建设	1)成立由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3)明确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	提供本区成立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或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的正式发文; 提供本区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的任务分解和操作手册的正式发文。	区信用办

	I-9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II-24 合同履行	2)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每月向区信用办报送合同履行信息的情况。	区各单位 各镇街
		II-25 其他创新做法和突出贡献	其他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提供本区 2018 年以来报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的并获得国家、省表彰的创新项目(相关文件),特别是在全国性工作会议上做典型经验发言情况(相关新闻报道),或由国家相关部门印发文件予以推广(相关文件)。	区各成员单位

## 主要指标名称解释

**【各成员单位】**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网信办、法院、检察院、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税务局、人行淮安支行、烟草专卖局、公积金中心、消防救援支队。

**【市各监管部门】**指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最高人民法院已将政府及其部门名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移出。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上报率=1-抽查瞒报率。抽查瞒报率指抽查部门“双公示”台账信息或第三方



机构抓取“双公示”信息中未报送数据比例，即抽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或抓取数据量）。抽查、抓取行政决定作出时间与“全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进行比对，应予上报但该系统没有上报的数据即为瞒报数据。

**【“双公示”信息合规率】**合规率指各省通过“全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上报数据的入库率，即合规率=入库数据量/报送数据量，入库数据指通过系统校验规则的数据。

**【“双公示”信息及时率】**及时率=1-迟报率。迟报率指上报“双公示”信息中迟报信息的比例，即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迟报数据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时间-行政决定作出时间>20个工作日的数  
据。

**【未发生违约事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淮安为发行人注册地的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从未发生过违约事件。

**【告知承诺制覆盖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的重点领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已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开展信用承诺工作。

**【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地方政府及部门出台的信用措施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

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将特定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失信惩戒措施运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必须严格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为依据，或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告知承诺制覆盖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的重点领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已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开展信用承诺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文件，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情况。

**【诚信宣传活动】**自2018年6月中央宣传部启动“诚信建设万里行”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评分标准为：开展一个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且取得活动实效（含时间、地点、活动名称、效果）。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委 2020 年印发的《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领域、生态环境保护 10 项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且取得实效（梳理治理措施、治理对象、治理效果）。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指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履行职务过程中相关违法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诚信档案。不要求专门建立一套公务员诚信档案，只要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公务员个人档案即可。

**【有效异议】**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的异议，经异议申诉系统溯源核实、两级审核、最终确定公示数据有误的为有效异议。

**【需协调处理的有效异议】**信用主体提交的异议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受理审核，并下发至各省（区、市）溯源核实、反馈核实情况。有效异议处理过程中，除重复公示、简易处罚等可直接判断的类型，均需溯源核实。这些需溯源核实的有效异议即需协同处理的有效异议。

**【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中相关数据标准（见附件 3）进行归集上报，数据标准即为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的上报数据模板。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示例：\*\*年\*\*月\*\*日，\*\*市\*\*部门印发《\*\*\*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见附件），要求对\*\*\*实行信用评价、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案例：\*\*年\*\*月\*\*日，\*\*部门对信用评价为\*\*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依法依规采取了\*\*\*监管措施（具体措施），产生了\*\*\*效果。

**【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有具体案例】** 示例：\*\*年\*\*月\*\*日，\*\*市\*\*部门根据《\*\*\*》要求，将信用信息嵌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部门根据自身职能领域描述）。案例：\*\*年\*\*月\*\*日，\*\*部门对在\*\*事项办理中，对信用\*\*\*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依法依规采取了\*\*\*激励/惩戒措施（具体措施），产生了\*\*\*效果。